

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但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仍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参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 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及本金不受损失。

二、 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费用计提标准而不是投资目标或投资保证。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参与。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受托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担。

在受托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另外,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除开放日外资产委托人不能退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也不接受违约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可能导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拒绝或未能按时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 (1) 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的风险：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这将严重影响本计划的收益；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

3) 异常事件风险：挂钩标的或其相应对冲工具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可能发生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 挂钩标的或其相应对冲工具（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标的涨跌停、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其中，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等相关定义同相关监管部门发的衍生品定义文件。

II. 标的资产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对冲中断、对冲成本增加、潜在调整事件等可能影响交易对手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

“对冲中断”事件：指交易对手在尽商业合理的努力后，仍就相应标的资产未能(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而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此类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或者发生与前述情形效果类似的事件。

“对冲成本增加”事件：指交易对手可能遭受税收（与原定交易日的情况相比）、成本或费用的实质性增加，以(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而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该等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只要任何此等实质性增加的金额并非仅因为对冲方资信状况的恶化所致，或者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

“潜在调整”事件：指（A）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在交易到期日之前对标的资产的计算原则、公式与方法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变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非常规的重大修改或变动，且交易对手认为该等修改或变动对交易有重大影响；（B）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不再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C）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未在交易到期日公布标的资产价格，但同时未明确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将不再公布标的资产价格；（D）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交易对手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交易对手按照场外衍生品合约持有、取得和处置相关标的资产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增加；或者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

III.在标的资产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的原定交易日，如遇交易所无法交易或者收盘前一小时标的资产有严重交易干扰（由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裁定），或者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提早收市但给予少于一小时的提醒或者至实际下单截止时少于一小时提醒，那么该日称为“受干扰日”。

IV.法律法规、场外衍生品合约规定的其他异常事件。

若发生上述异常事件，本计划的投资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本计划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从而导致委托人遭受较大损失。

此外，若标的资产发生以上一项或几项异常事件，交易对手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A）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原则确定挂钩标的价格或调整衍生品合约相关费率或采取暂停观察或顺延挂钩标的的观察日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B）就交易受影响的部分，终止该部分交易，并确定提前终止日期。本计划可能面临无法按照约定观察日及挂钩标的价格进行结算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损失。

委托人知悉：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与挂钩标的相关的未穷举事件，资产管理人将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基于诚信原则处理。

4) 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

I.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II.本计划通过组合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III.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 本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如发生任何影响上述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对冲干扰事件或对冲成本增加事件、发行人衍生品交易资格被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发行人违约等情形，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损失。

本计划拟投资场外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为非标准化资产，结构相对复杂，风险更高。交易对手根据合约进行结算，相关方均未对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可能影响场外衍生品的结算结果，从而导致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投资前应充分理解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2) 挂钩标的相关风险

挂钩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直接影响标的的表现。

(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支付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或产品项下资产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4)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5)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如果存款银行延期支付银行存款,则支付本计划的到期款项也将进行顺延,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如果存款银行发生违约,无法全额支付银行存款本息,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6) 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计划可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无论资产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1)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

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这类情况将可能导致保证金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承受期货合约当天无法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到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进而影响本计划净值，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进而影响本计划净值，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3)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重要增信主体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8、税收风险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系列法规要求及其后续可能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上述税收由受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

权从受托资产中直接扣除。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9、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或投资标的发生终止事件时,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

10、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止损机制的判断标准,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止损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止损线的可能。此外,止损过程中的变现成本也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终止清算时的份额净值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触发止损策略时的份额净值。

本计划若触发止损机制,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将进行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并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后,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受托资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委托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11、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达到一定金额/比例等情形,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12、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投资业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投资项目把关不严、故意隐瞒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人为抬高投资价格和通过项目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交易行为,从而导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选择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委托其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如因销售机构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认购本计划或造成其他损失。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本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但相关当事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除外。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注册登记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注册登记和会计核算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注册登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资产管理合同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本产品具体情况,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资产委托人已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并自愿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

5、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6、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及所披露净值无法真实反映投资情况风险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本计划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的不同,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资产委托人受托资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7、建仓风险

本计划在建仓过程中，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建仓较慢或建仓不成功，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8、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暂时无法实现投资目的的，资金存在闲置的风险。

9、法规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本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计划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计划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计划投资范围变化，资产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10、监管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计划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具体表现为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获备案或备案后被监管部门责令中止、整改等情形；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出现上述风险时，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

（三）其他风险

1、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如有）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本节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上述风险外，由于各种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全部风险已得到完全的覆盖。

（四）特别说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资产委托人在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 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 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 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 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 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人/机构承认,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不保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本人/机构进一步承认, 资产委托人完全了解“卖者尽责, 买者自负”的原则, 本人/机构投资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并已按照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人/机构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机构以真实身份委托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 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本人/机构充分知晓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 并保证受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投资限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等。【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是经本人/机构独立决策做出，符合资产委托人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机构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机构愿意配合。本人/机构承诺投资本计划未违反多层嵌套、杠杆约束等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

本人/机构承诺，管理人已对本计划可能进行的关联交易及其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本人/机构知悉并同意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本人/机构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机构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机构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

14、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6.10.23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10-23&lifengxia



合同编号：HT202610SE52

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投资者：

资产管理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6 年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1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0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7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9
十一、投资顾问	45
十二、分级安排	46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7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2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4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9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63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69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7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86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9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95
二十三、风险揭示	9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14
二十五、反洗钱	119
二十六、违约责任	121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124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25
二十九、其他事项	127
附件一 《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131
附件二 《关于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132
附件三 投资指令授权书（样本）	133
附件四 投资指令（样本）	134
附件五 资产托管人联系人信息表	136
附件六 资产管理人联系人信息表	137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

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本产品、计划：指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计划说明书：指《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三）风险揭示书：指《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五）投资者、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資人

（六）资产管理人：指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七）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八）投资顾问（如有）：指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九）服务机构（如有）：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十）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十一）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十二)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十三)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十四)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 (十六)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七)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十八) 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 (十九) 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 (二十)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 (二十一)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二十二)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二十三)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 (二十四) 托管账户、托管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二十五) 证券资金账户：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公司交易柜面系统中的台账。该证券资金台账与投资者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

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

(二十六)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以下简称“管理账户”) : 是指投资管理人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系统 (简称 CTS 系统) 中开设的台账,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托管人营业机构开设的托管资金账户、在证券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用于存放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二十七)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指由证券公司负责接受投资管理人证券交易委托、证券投资资产的托管以及作为中央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人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主体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结算主体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与交收、与本计划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与交收, 并计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等的结算安排

(二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托资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由资产管理人受托管理的财产

(二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三十)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三十二)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人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并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三十三)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三十四)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三十五)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三十六)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三十七)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八)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三十九)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承诺与声明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

1.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且不是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A.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如下：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要求如下：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4) 中国证监会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B. 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C. 因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资产委托人除了需满足前述标准外，其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且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2.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

要求。

4.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受托资产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未违反多层嵌套、杠杆约束等任何法律法规。

6.资产委托人充分知晓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并保证受托资产投资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及本合同项下的投资限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等。

7.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8.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

9. 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实现资产管理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委托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收集、使用、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2）为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如有）、投

资顾问（如有）、销售机构（如有）、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如有）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3)为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4)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收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 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绝不利用资产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4.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受托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于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产托管人托管费的收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一) 投资者

全额支付参与款项、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人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李生平

联系人: 项在宏

联系电话: 010-88066995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 518026

负责人: 陆滨

联系人: 伍安炜

联系电话: 0755-81683538

(四) 投资者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的权利包括:

-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投资者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的义务包括：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及专业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及专业投资者相关文件；
- 3、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方面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和报告;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

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如有）、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和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不得向资产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2、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4、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5、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7、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9、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识别、委托人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裁筛查等，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不得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 27、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28、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9、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3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在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的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1) 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
 - (2) 资产管理人发布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
 - (3) 资产管理人拒不履行本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 (4) 发现资产管理人侵占、挪用受托资产或者失联的；
 - (5) 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资产托管人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披露为准;
 -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2、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15、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6、开展托管业务，不得承担以下职责：

- 1) 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2)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对已划出托管资金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夏资本福鑫悦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本计划成立日后首个开放期为 202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自首次开放后每 3 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前述运作方式已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予以充分认可。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产品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场内期货、场内期权, 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

投资范围不涉及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但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98%;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以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为准。

4、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等级】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对日 (若当

月无对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但本计划存续期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可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0）作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无。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十一）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本计划的挂钩标的（如有）具体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原则上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事后披露相关内容。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和专业投资者条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如下：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要求如下：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4) 中国证监会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资产委托人除了需满足前述标准外，其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人民币，且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2、募集方式

资产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可委托其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初始募集期限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在受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划拨初始受托资产，由销售机构进行资金的归集。本计划最终初始受托资产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下同），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含）（不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由销售机构进行资金的归集。

（三）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内可以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

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销售期间利息）/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限投资者参与资金应当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在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八）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资产托管人代理开立的托管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资产托管人代理开立的托管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管理人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 11001046500053019722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105100008038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由销售机构自行披露，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计划说明书或公告登载为准。

(九)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为准。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募集金额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资产委托人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受托资产并入账后，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到账并向资产管理人以传真、邮件或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附件一）当日，资产管理人应以传真、邮件或三方当事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发送《关于华夏资本福鑫悦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附件二），书面通知本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四）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募集。资产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成立日后首个开放期为2027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9日，自首次开放后每3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

资产管理人确定开放日后应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对托管人和委托人的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需提前向销售机构申请。销售机构受理参与、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退出申请。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结束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参与、退出确认情况和有效参与份额、退出金额。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退出的相关信息，因资产委托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1）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

（2）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3）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

发生符合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于该情形发生后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不允许参与，只允许退出。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及书面通知为准。

3、临时开放期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 (<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 发布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及书面通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

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开放日T日收到的参与、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一般可于T+3日向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因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急于行使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准确及时地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就上述确认规则制定细则，资产委托人应予遵守。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受托资产资产净值高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管理人退出部分受托资产，但退出后的受托资产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当受托资产资产净值少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退出，但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资产委托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八）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日，为投资人提出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如有）

T日，为投资人提出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九）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有效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期未被确认期间产生利息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十）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为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因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后【5】个交易日内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并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销售机构和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销售机构和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5.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1)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2) 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连续巨额退出参照巨额退出的约定进行。

(3) 连续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

(十一) 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二) 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2、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3、暂停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如有）、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

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如有）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资产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场内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

投资范围不涉及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三）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98%；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以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为准。

（四）投资策略、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方法和标准

1、投资策略

本计划拟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人通过采取合理措施，优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获得较好回报。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时，资产管理人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对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等进行充分评估后进行投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变更投资策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等留出必要的时间。

若本计划存续期内因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变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无法继续适用，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出调整。

2、投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变化趋势等；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程序分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等环节。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具备明确的投资目标，包括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投资的成本与收益等。

(2) 准备多只投资备选的可行方案，审慎选择。

(3) 充分考虑实践运作中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制定场外衍生品业务准入名单，控制并降低风险。

(4) 充分考虑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范畴，包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现金流缺口状况等。

（五）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 （3）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一级市场申购、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就前述投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限制。

(六)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无。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品种，仅限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参与。资产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各方一致同意，建仓期内资产管

理计划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并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 1、预警线：无**
- 2、止损线：本计划止损线为【0.97】元。**

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止损线时，本计划触及止损线。无论 T+1 日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资产管理人须自 T+2 日（含）的下一交易日起【1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本计划于全部资产完成变现之日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计划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但资产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本计划触及止损线后，资产管理人不得再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至交易资金账户。

计划的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97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 0.97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0.97 元。

十一、投资顾问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二、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 资产管理人；
- (2) 资产托管人；
- (3) 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资产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与资产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6) 与资产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可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资产托管人网站或公开信息披露。

2、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1) 重大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
- 2)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且在 500 万元以上的；
- 3)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

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4)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老股东配售(配股配债等公司行为);

2)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以内或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

3)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4)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5)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进行股票大宗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二级市场现券询价交易、逆回购交易;

6) 逆回购质押券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7) 开立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的交易席位、期货账户、海外交易账户;

-
- 8) 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9) 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收益凭证;
 - 10) 场外交易对手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
 - 11)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及审批程序

本计划参与关联交易的,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公司内部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资产管理人通过系统控制及人工审查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主要由风控合规部负责审核, 其中, 一般关联交易主要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若存在价格偏离情形需根据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特殊审批, 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 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关注交易合理性, 是否通过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 经审批通过后且征求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 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 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 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情形，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资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管理人通过发送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

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具体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产委托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反馈意见应向资产管理人指定邮箱反馈，通过上述方式反馈的内容和信息等均视为资产委托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资产委托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三）关于本章节约定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等，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资产管理人发送通知函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方婧姝、彭铭宇。

投资经理简历：

方婧姝：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9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中金公司、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和投资经理，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兼职。

彭铭宇：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硕士。4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兼职。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任投资经

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经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受。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资产托管人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

人不承担责任。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产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8、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资金账户

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书面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行的预留印鉴按照托管行的要求处理。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定期由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会计估值对账，且对账频率不低于按月，因此

授权托管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开户银行办理托管资金账户银企对账事宜。托管资金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出售支票、不得通兑，不能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或专门的网上托管银行产品）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

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受托资产（不包含受托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的情况）。

2、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按照中登公司规定，为受托资产开立。开户完成后，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信息发送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

资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投资管理人负责对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发生使用证券账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本计划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负责在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

三方存管”)，并由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资产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资产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托管账户划款。受托资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受托资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投资者发起，经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4. 银行间市场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交易。

5. 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管理人应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开立。投资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并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账户信息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资产托管人对银行

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投资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6.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投资期货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两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若资产管理人开立了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应至少在发生相关交易的前一个工作日将包含账户信息的开户回执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进行参数维护，并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参数维护完成后再发起相关交易。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账户信息设置确认致使相关交易未能及时完成的，资产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授权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首笔资金划拨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原件在生效前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过管理人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特殊情况下，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授权文件以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先行通知托管人并确认生效。授权文件原件应在邮件发送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新的授权文件。在授权变更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地址，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通过邮件、传真或双方协商认可的有效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还应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发送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确保电子付款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的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电子付款指令视为电子付款指令生效并据此执行，资产托管人对电子付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提前签署关于电子指令的相关协议。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应当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资金用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并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的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或公章。资产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资产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不作实质性判断。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邮件、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

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并确认，15: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及时审慎验证指令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对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核，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于每日日终给资产管理人发送当日的《托管账户报告》。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如需资产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

具作废指令或作废说明，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表面相符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

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八) 特殊指令注意事项

1、期货投资线下入金指令。管理人投资期货之前，应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管理人办理期货线下入金业务的划款指令，收款方为期货公司在建行开立的有效账户，托管人形式审核指令要素，款项实际入金账户由管理人与期货公司协商确定，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责任。

2、开放式基金投资指令。如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应审慎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并知悉相关风险，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往第三方销售平台账户，对之后的资金去向不承担责任，对投资标的赎回（分红）后是否划回托管户不承担责任。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资，从事违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有权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规定限期内，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资产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基金、QDII基金、互认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场内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

投资比例：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98%；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

本产品投资监督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应当于投资指令划款前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资料进行审核。

1、管理人应提供下投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如有）、备案函/信托登记完成通知书等材料；

2、管理人应确保本产品向下不嵌套，若下投产品合同投资范围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下投产品实际不再投资其他资管产品，以及后续如有投资将主动告知托管人”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3、管理人应确保本产品向上不嵌套，若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未明确投资者不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本产品未接受其他资管产品参与，以及后续如有参与将主动告知托管人”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4、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的期限错配要求，如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涉及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资产，则需出具符合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为准。

(2) 资产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已掌握的信息根据现有的技术手段进行审慎监督，如管理人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构成托管人客观上无法实现按照本条款进行监督的，只能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3）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 1)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 1)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2、投资比例限制如需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完成合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程序,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托管人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仅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通过发送风险提示函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因管理人越权交易行为导致的受托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做承诺与担保。资产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受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托管资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最晚于建仓期结束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资产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

资产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资产托管人成功接收，资产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受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将受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资产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受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

人应按时拨付;因托管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五) 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 日 11: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 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发送《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相关协议的签署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计划名义开立。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明确提前支取的手续和利息的计算方式。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协议中须明确过渡户信息，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如须变更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和本息回款账户等关键信息，必须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

(6) 为确保资金安全, 必须加入“资金安全特别条款”——“为确保资金安全, 管理公司承诺本定期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 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

(7) 协议须明确, 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存款证实书原件需移交托管银行保管, 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送单截至日期。托管人不接受采用邮寄方式进行传递, 送单截至日期不得迟于该笔存款到期日。正常情况下, 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3、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 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 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 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 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 资产管理人需提前

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或支取通知到资产托管人处，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如发生逾期支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对于已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资产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资产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资产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资产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八）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

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算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17点前将上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以邮件、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当天以邮件、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四）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五）估值方法

1、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对手方每估值日提供的当日估值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以

最近一个交易日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价估值。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原则上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可参考交易对手方截至估值日17:00通过指定邮箱提供的最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估值价格错误，或与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管理人将及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并确定最终估值，由此可能会造成本计划估值的波动。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银行存款以余额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按其管理人每估值日提供的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能提供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5)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特别的，QDII公募基金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收盘价为准；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特别的，QDII公募基金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估值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

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 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含QDII基金计划）、信托计划（含QDII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计划份额净值估值，该估值日当日下午5点前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开放日，以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8) 场内期权合约，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0)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a.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公布净价的按照第三方净值估值，如无第三方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对在交易所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

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至回售兑付除权日(不含当日)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对应的净价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若有充足证据表明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对于仅依赖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不限于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如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进行明确约定，并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3、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

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权证、债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当发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处理，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差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

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资产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资产管理人披露未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估值方法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上述估值方法需依据规定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并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管理人发布未经托管人复核或托管人复核不一致的估值结果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 实收计划财产采用份额法进行核算。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含税）

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同意：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起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年固定管理费率/365。

其中，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首日以产品成立的初始规模），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25】%。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托管人于下自然季度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原则上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后两个交易日）。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计划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期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赎回确认日、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计划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收益分配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在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

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如委托人第j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作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作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分配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

委托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按照“先进先出”法依次逐笔计算计划份额所属认购/申购记录的业绩报酬。

$$R_j = \frac{NAV_j^k - NAV_j^h}{NAV_j^l} \times 365 \div T$$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 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R_j \leq 2.0\%$	0%	$E=0$
$2.0\% < R_j \leq 2.3\%$	30%	$E = \sum_{j=1}^m [S_j \times NAV_j^l \times (R_j - 2.0\%)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2.3\% < R_j$	60%	$E = \sum_{j=1}^m [S_j \times NAV_j^l \times (R_j - 2.3\%)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sum_{j=1}^m [S_j \times NAV_j^l \times 0.3\%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其中, R_j 为投资者持有的第j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NAV_j^k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持有的第j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j^h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持有的第j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首

次计提时，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累计净值）；

NAV_j^i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净值（首次计提时，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净值）；

T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不含）的天数；

E 为此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_j 为：a、退出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退出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b、收益分配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c、终止清算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n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涉及的投资者数量；

m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涉及的持有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付费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入均应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风险准备金收费账户如下：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25517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375100000015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首日以产品成立的初始规模)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定期支付,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托管人于下自然季度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本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 (包括提前或延期) 后, 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 442 000 800 156 313 999 000 000 0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金结算与营运管理部

备注: /

3、上述 (一) 第 3 到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列入或摊入当

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律师费、审计费等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发票原件由管理人保管，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发票扫描件发送托管人作为托管人核算依据。（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高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调低管理费率或调高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低托管费率，此等变更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告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对本资管产品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如实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若资产托管人对税款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及缴税金额产生疑问，资产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合理解释，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受托资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受托资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因本计划受托资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追缴本计划受托资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

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受托资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同级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3、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半年最多分配 1 次；
- 4、若资产管理计划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7、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可掌握数据对分配总额进行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六）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上季度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份额净值报告

自本计划成立起，本计划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开放期每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遇非交易日顺延）。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即开放日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 (<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 披露, 资产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5) 清算报告

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二) 信息披露方式

资产委托人授权指定邮箱用于接收本合同项下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即视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指定邮箱详见签署页。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于每年结束 4 个月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年度报告, 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季度报告, 以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费用计提标准而不是投资目标或投资保证。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参与。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受托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担。

在受托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另外，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除开放日外资产委托人

不能退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也不接受违约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可能导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拒绝或未能按时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 (1) 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这将严重影响本计划的收益；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

3) 异常事件风险：挂钩标的或其相应对冲工具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可能发生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 挂钩标的或其相应对冲工具（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标的涨跌停、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其中，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等相关定义同相关监管部门发的衍生品定义文件。

II. 标的资产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对冲中断、对冲成本增加、潜在调整事件等可能影响交易对手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

“对冲中断”事件：指交易对手在尽商业合理的努力后，仍就相应标的资产未能(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而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此类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或者发生与前述情形效果类似的事件。

“对冲成本增加”事件：指交易对手可能遭受税收（与原定交易日的情况相比）、成本或费用的实质性增加，以(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

而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该等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只要任何此等实质性增加的金额并非仅因为对冲方资信状况的恶化所致，或者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

“潜在调整”事件：指(A)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在交易到期日或之前对标的资产的计算原则、公式与方法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变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非常规的重大修改或变动，且交易对手认为该等修改或变动对交易有重大影响；(B)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不再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C)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未在交易到期日公布标的资产价格，但同时未明确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将不再公布标的资产价格；(D)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交易对手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交易对手按照场外衍生品合约持有、取得和处置相关标的资产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增加；或者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

III.在标的资产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的原定交易日，如遇交易所无法交易或者收盘前一小时标的资产有严重交易干扰（由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裁定），或者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提早收市但给予少于一小时的提醒或者至实际下单截止时少于一小时提醒，那么该日称为“受干扰日”。

IV.法律法规、场外衍生品合约规定的其他异常事件。

若发生上述异常事件，本计划的投资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本计划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从而导致委托人遭受较大损失。

此外，若标的资产发生以上一项或几项异常事件，交易对手可能采取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措施：(A) 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原则确定挂钩标的价格或调整衍生品合约相关费率或采取暂停观察或顺延挂钩标的的观察日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B) 就交易受影响的部分，终止该部分交易，并确定提前终止日期。本计划可能面临无法按照约定观察日及挂钩标的价格进行结算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损失。

委托人知悉：如发生本合同与挂钩标的相关的未穷举事件，资产管理人将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基于诚信原则处理。

4) 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

I.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II. 本计划通过组合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的不同，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III.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 本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如发生任何影响上述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对冲干扰事件或对冲成本增加事件、发行人衍生品交易资格被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

冻结或强制执行、发行人违约等情形，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损失。

本计划拟投资场外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为非标准化资产，结构相对复杂，风险更高。交易对手根据合约进行结算，相关方均未对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可能影响场外衍生品的结算结果，从而导致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投资前应充分理解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2）挂钩标的相关风险

挂钩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直接影响标的的表现。

（3）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支付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或产品项下资产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4）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

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5)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如果存款银行延期支付银行存款，则支付本计划的到期款项也将进行顺延，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如果存款银行发生违约，无法全额支付银行存款本息，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6) 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计划可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无论资产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1)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

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这类情况将可能导致保证金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承受期货合约当天无法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到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进而影响本计划净值，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 进而影响本计划净值, 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3)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重要增信主体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 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8、税收风险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资产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系列法规要求及其后续可能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 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上述税收由受托资产承担, 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直接扣除。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9、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或投资标的发生终止事件时,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

10、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 且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 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

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止损机制的判断标准，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止损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止损线的可能。此外，止损过程中的变现成本也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终止清算时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触发止损策略时的份额净值。

本计划若触发止损机制，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将进行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并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后，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受托资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委托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11、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达到一定金额/比例等情形，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12、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投资业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投资项目把关不严、故意隐瞒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人为抬高投资价格和通过项目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交易行为，从而导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选择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委托其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如因销售机构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认购本计划或造成其他损失。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本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但相关当事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除外。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注册登记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注册登记和会计核算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注册登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资产管理合同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本产品具体情况，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完

全一致，资产委托人已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并自愿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

5、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6、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及所披露净值无法真实反映投资情况风险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本计划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资产委托人受托资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7、建仓风险

本计划在建仓过程中，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建仓较慢或建仓不成功，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8、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暂时无法实现投资目的的，资金存在闲置的风险。

9、法规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本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计划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计划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计划投资范围变化,资产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10、监管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计划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具体表现为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获备案或备案后被监管部门责令中止、整改等情形;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出现上述风险时,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

(三) 其他风险

1、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如有)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本节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上述风险外,由于各种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全部风险已得到完全的覆盖。

(四) 特别说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

兑付的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资产委托人在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2、资产委托人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以下情形的变更无需再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可由资产管理人单独变更：

（1）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上述内容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将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通知函原件递交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

3、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人应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因发生以下事项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后续事项做出公平、合理安排：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资

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如需展期的，除应征得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一致同意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的终止

本计划及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届满且不展期；
- 2、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5、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或监管要求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或者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导致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但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清算小组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进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分配；
- (7) 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委托人。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交纳所欠税款。
- ③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债务。
- ④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托管人对清算报告复核确认前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组合到期清算时，为支付最低备付金（如适用），资产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投资者，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程序的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原则上，在本计划清算完毕后 90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五、反洗钱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资产托管人拒绝接受的客户，资产托管人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因资产管理人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

而导致任何一方对资产托管人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资产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托管人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或通过其他形式终止与资产管理人的托管业务关系：

（1）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发布名单实施制裁的人员及实体；

（2）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资产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签证等相关证件经核查或鉴定为虚假证件，或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

（6）当地监管或托管人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7）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6、资产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其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资产托管人对资管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资管计划没有风险，资产托管人未对资管计划财产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进行任何承诺或保证。

7、资产托管人对本资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产管理人是否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资产管理人职责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资管计划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

管理和投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8、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其他方的指示的，资产托管人对于资管计划财产或本合同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此条款约定继续有效。

9、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资产托管人对此不向任何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10、托管账户如遭遇任何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和/或执行的，或其他任何非资产托管人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该相应部分的保管责任即免除。发生本条免责/免除事项时，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有权机关规定不能通知的，资产托管人免除通知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资产管理人存在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资管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等情形的，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规定，采取有关措施保护计划财产安全，并及时告知相关方。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托管服务。资产管理人应该在资产托管人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新任托管人接任，资产托管人应该协助资产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变更中的相关交接工作，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平稳持续运行。如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新任托管人接任，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与资产托管人无关。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 本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 或自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本合同于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满 5 年的对日止 (若当月无对日, 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日, 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本计划存续期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 资产托管人授权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为经办单位。经办单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各项资产保管业务的实际履行, 并有权在相关材料、文件和凭证上加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1）”，资产托管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九、其他事项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资产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最终签署的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

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且为同名账户，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 为《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本资产托管人向贵司确认，根据三方签订的编号为【】的《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现金受托资产划入银行托管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预留印鉴）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样本）

《关于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任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年【】月【】日，资产委托人已将价值人民币【】元的受托资产（初始受托资产明细见附表）转入本受托资产开立的受托资产托管账户中。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年【】月【】日成立。

特此通知。

附：受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1、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指令授权书（样本）

投资指令授权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公司决定授权以下人员负责向贵司发送本公司在贵司托管的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投资指令授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人员	授权范围	签字样本	签章样本
	制单、复核		
	制单、复核		
	制单、复核		
	制单、复核		

注：以上任意两人分别为制单、复核即可。

人员	授权范围	签章样本	管理人签章

注：以上制单、复核、审批的签章（签字）与管理人签章须同时使用，投资指令方为有效。

自即日起，请贵司以此份投资指令授权函为准，按以上人员发出的投资指令办理有关业务。

如有人员变更，请以本公司更新授权名单为准。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资指令 (样本)

付款日期： ****年**月**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敬请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年**月**日**时**分		
收款方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号：		联行行		
划款金额(小写)：		¥****元		
划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整		
业务类型：				
交易日期：				
付 款 方	付款方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	联行行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五 资产托管人联系人信息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职务
汪艳霞	0755-81683129	18676788366	wangyanxia.sz@ccb.com	清算主管
刘菁	0755-81689894	18680667752	liujingl.sz@ccb.com	核算主管
易芡宇	0755-81689418	13590266165	yiqianyu.sz@ccb.com	监督主管
总行指令（接收）传真			021-38130168	
总行指令（接收）邮箱			tgzl.zh@vip.ccb.com	
总行指令确认	0551-62890746			
总行指令确认	0551-62890756			
接收电子数据的深证通小站号	K0252		sz_jjtgfb.sz@ccb.com	



支行
3)

附件六 资产管理人联系人信息表

资产管理人信息				
工作职责	业务人员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协调人 A				
协调人 B				
协调人 C				
投资监督				
估值				
划款				
邮寄地址及邮编			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010-88066270	

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5
三、承诺与声明.....	9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1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2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9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1
十一、投资顾问.....	47
十二、分级安排.....	48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9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4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6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1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65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1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7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8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95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97
二十三、风险揭示.....	100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16
二十五、反洗钱.....	121
二十六、违约责任.....	123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126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27
二十九、其他服务机构.....	128
三十、初始销售安排.....	128
三十一、特别说明.....	128

一、前言

(一) 订立本计划说明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计划说明书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订立本计划说明书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

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本产品、计划：指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计划说明书：指《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三）风险揭示书：指《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指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夏资本福鑫悦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五）投资者、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六）资产管理人：指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七）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八）投资顾问（如有）：指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九）服务机构（如有）：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十）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十一）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二)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十三)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十四)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 (十六)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七)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十八) 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 (十九) 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 (二十)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 (二十一)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二十二)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二十三)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 (二十四) 托管账户、托管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二十五) 证券资金账户：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公司交易柜面系统中的台账。该证券资金台账与投资者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

户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二十六)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以下简称“管理账户”): 是指投资管理人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系统 (简称 CTS 系统) 中开设的台账,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托管人营业机构开设的托管资金账户、在证券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用于存放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二十七)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 指由证券公司负责接受投资管理人证券交易委托、证券投资资产的托管以及作为中央结算机构的结算参与人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主体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结算主体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与交收、与本计划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与交收, 并计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等的结算安排

(二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托资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由资产管理人受托管理的财产

(二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三十)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三十二)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人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托管账户, 并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三十三)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三十四)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三十五)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三十六)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三十七)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八)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三十九)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资产管理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承诺与声明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

1.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且不是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A.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如下：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要求如下：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4) 中国证监会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B. 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C. 因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资产委托人除了需满足前述标准外，其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且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2.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

要求。

4.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受托资产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未违反多层嵌套、杠杆约束等任何法律法规。

6.资产委托人充分知晓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并保证受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品种及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投资限制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等。

7.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8.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

9. 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实现资产管理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委托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收集、使用、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2）为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如有）、投资

顾问（如有）、销售机构（如有）、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如有）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3）为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收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绝不利用资产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4.资产托管人对受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受托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于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产托管人托管费的收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

全额支付参与款项、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人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生平

联系人：项在宏

联系电话：010-88066995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518026

负责人：陆滨

联系人：伍安炜

联系电话：0755-81683538

（四）投资者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的权利包括：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披露资料；

- 5、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投资者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的义务包括：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及专业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及专业投资者相关文件；
- 3、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参与资金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参与资金为限，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方面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和报告;
 -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

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如有）、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和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不得向资产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2、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4、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5、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识别、委托人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审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裁筛查等，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6、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不得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 27、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28、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9、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3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在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的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1) 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
 - (2) 资产管理人发布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
 - (3) 资产管理人拒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 (4) 发现资产管理人侵占、挪用受托资产或者失联的；
 - (5) 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资产托管人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披露为准;
- 8、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
-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2、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 15、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6、开展托管业务，不得承担以下职责：
 - 1) 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2)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对已划出托管资金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夏资本福鑫悦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本计划成立日后首个开放期为 202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自首次开放后每 3 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参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前述运作方式已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予以充分认可。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本产品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1)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场内期货、场内期权, 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

投资范围不涉及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但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98%;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 以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为准。

4、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等级】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对日 (若当

月无对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但本计划存续期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

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可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0）作为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无。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十一）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本计划的挂钩标的（如有）具体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原则上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事后披露相关内容。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和专业投资者条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如下：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要求如下：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第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4) 中国证监会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 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因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资产委托人除了需满足前述标准外, 其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人民币, 且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2、募集方式

资产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认购本计划, 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可委托其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初始募集期限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在受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划拨初始受托资产，由销售机构进行资金的归集。本计划最终初始受托资产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下同），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含）（不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由销售机构进行资金的归集。

（三）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内可以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多次追加委托投资金额。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

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销售期间利息）/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六）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限投资者参与资金应当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在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成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八）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资产托管人代理开立的托管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资产托管人代理开立的托管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管理人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 11001046500053019722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105100008038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由销售机构自行披露，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计划说明书或公告登载为准。

（九）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为准。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募集金额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资产委托人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受托资产并入账后，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到账并向资产管理人以传真、邮件或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受托资产到账通知书》(附件一)当日，资产管理人应以传真、邮件或三方当事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发送《关于华夏资本福鑫悦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附件二)，书面通知本计划成立。

(二)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参与资金。

(三)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四) 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募集。资产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成立日后首个开放期为2027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9日，自首次开放后每3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

资产管理人确定开放日后应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对托管人和委托人的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需提前向销售机构申请。销售机构受理参与、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退出申请。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结束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参与、退出确认情况和有效参与份额、退出金额。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退出的相关信息，因资产委托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1）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3）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期的程序

发生符合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于该情形发生后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在临时开放期内，不允许参与，只允许退出。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及书面通知为准。

3、临时开放期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 (<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 发布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及书面通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

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开放日T日收到的参与、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一般可于T+3日向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因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而不予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急于行使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准确及时地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就上述确认规则制定细则，资产委托人应予遵守。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受托资产资产净值高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管理人退出部分受托资产，但退出后的受托资产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当受托资产资产净值少于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退出，但经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资产委托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可以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八）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日，为投资人提出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如有）

T日，为投资人提出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九）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有效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期末被确认期间产生利息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十）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为巨额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

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因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后【5】个交易日内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并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销售机构和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销售机构和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5.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1)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2) 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连续巨额退出参照巨额退出的约定进行。

(3) 连续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

(十一) 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二) 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

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2、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3、暂停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如有）、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

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如有）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资产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实现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场内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

投资范围不涉及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三）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98%；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以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为准。

（四）投资策略、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方法和标准

1、投资策略

本计划拟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人通过采取合理措施，优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获得较好回报。

本计划投资场外期权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时，资产管理人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对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等进行充分评估后进行投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经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策略进行变更，变更投资策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策略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等留出必要的时间。

若本计划存续期内因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变更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无法继续适用，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出调整。

2、投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变化趋势等；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程序分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等环节。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具备明确的投资目标，包括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投资的成本与收益等。

(2) 准备多只投资备选的可行方案，审慎选择。

(3) 充分考虑实践运作中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制定场外衍生品业务准入名单，控制并降低风险。

(4) 充分考虑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范畴，包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现金流缺口状况等。

（五）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3）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一级市场申购、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就前述投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限制。

(六)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无。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品种，仅限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参与。资产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各方一致同意，建仓期内资产管

理计划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并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1、预警线：无

2、止损线：本计划止损线为【0.97】元。

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止损线时，本计划触及止损线。无论 T+1 日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资产管理人须自 T+2 日（含）的下一交易日起【1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本计划于全部资产完成变现之日提前终止，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计划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但资产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本计划触及止损线后，资产管理人不得再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至交易资金账户。

计划的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97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 0.97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0.97 元。

十一、投资顾问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二、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 资产管理人；
- (2) 资产托管人；
- (3) 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资产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与资产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6) 与资产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可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资产托管人网站或公开信息披露。

2、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1) 重大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
- 2)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且在 500 万元以上的；
- 3)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

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4)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老股东配售(配股配债等公司行为);

2)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以内或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

3) 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4) 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5)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进行股票大宗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二级市场现券询价交易、逆回购交易;

6) 逆回购质押券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7) 开立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的交易席位、期货账户、海外交易账户;

-
- 8) 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9) 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收益凭证;
 - 10) 场外交易对手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
 - 11)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及审批程序

本计划参与关联交易的, 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公司内部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资产管理人通过系统控制及人工审查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主要由风控合规部负责审核, 其中, 一般关联交易主要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若存在价格偏离情形需根据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特殊审批, 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 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关注交易合理性, 是否通过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 经审批通过后且征求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 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 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 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情形，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资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管理人通过发送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

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具体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资产委托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反馈意见应向资产管理人指定邮箱反馈，通过上述方式反馈的内容和信息等均视为资产委托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资产委托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三）关于本章节约定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等，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资产管理人发送通知函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方婧姝、彭铭宇。

投资经理简历：

方婧姝：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9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中金公司、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和投资经理，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兼职。

彭铭宇：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理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硕士。4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兼职。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兼职。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任投资经

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经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受。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资产托管人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

人不承担责任。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产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8、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资金账户

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书面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行的预留印鉴按照托管行的要求处理。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定期由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会计估值对账，且对账频率不低于按月，因此

授权托管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开户银行办理托管资金账户银企对账事宜。托管资金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出售支票、不得通兑，不能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或专门的网上托管银行产品）及其他网络转账或资金归集功能。

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受托资产（不包含受托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的情况）。

2、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按照中登公司规定,为受托资产开立。开户完成后，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信息发送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

资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投资管理人负责对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发生使用证券账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本计划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负责在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

三方存管”),并由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资产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受托资产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银行托管账户划款。受托资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受托资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投资者发起,经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4.银行间市场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交易。

5.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管理人应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开立。投资管理人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及回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并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账户信息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资产托管人对银行

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投资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6.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投资期货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两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

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若资产管理人开立了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应至少在发生相关交易的前一个工作日将包含账户信息的开户回执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进行参数维护,并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参数维护完成后再发起相关交易。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账户信息设置确认,致使相关交易未能及时完成的,资产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授权

（1）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生效后，首笔资金划拨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原件在生效前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管理人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特殊情况下，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授权文件以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先行通知托管人并确认生效。授权文件原件应在邮件发送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新的授权文件。在授权变更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地址，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通过邮件、传真或双方协商认可的有效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还应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资产管理人通过资产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发送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确保电子付款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的资产管理人发送的电子付款指令视为电子付款指令生效并据此执行，资产托管人对电子付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提前签署关于电子指令的相关协议。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应当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资金用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并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的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或公章。资产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资产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不作实质性判断。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邮件、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

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并确认，15:0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及时审慎验证指令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对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核，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于每日日终给资产管理人发送当日的《托管账户报告》。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如需资产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

具作废指令或作废说明，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表面相符的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

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八）特殊指令注意事项

1、期货投资线下入金指令。管理人投资期货之前，应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管理人办理期货线下入金业务的划款指令，收款方为期货公司在建行开立的有效账户，托管人形式审核指令要素，款项实际入金账户由管理人与期货公司协商确定，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责任。

2、开放式基金投资指令。如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应审慎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并知悉相关风险，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往第三方销售平台账户，对之后的资金去向不承担责任，对投资标的赎回（分红）后是否划回托管户不承担责任。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

从事证券投资，从事违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有权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规定限期内，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资产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逆回购、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场内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

投资比例：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 98%；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

本产品投资监督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应当于投资指令划款前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资料进行审核。

1、管理人应提供下投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如有）、备案函/信托登记完成通知书等材料；

2、管理人应确保本产品向下不嵌套，若下投产品合同投资范围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下投产品实际不再投资其他资管产品，以及后续如有投资将主动告知托管人”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3、管理人应确保本产品向上不嵌套，若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未明确投资者不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本产品未接受其他资管产品参与，以及后续如有参与将主动告知托管人”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4、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的期限错配要求，如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涉及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资产，则需出具符合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为准。

(2) 资产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已掌握的信息根据现有的技术手段进行审慎监督，如管理人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构成托管人客观上无法实现按照本条款进行监督的，只能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 1)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 1)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的监督和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2、投资比例限制如需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投资者、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完成合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程序，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托管人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仅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通过发送风险提示函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因管理人越权交易行为导致的受托财产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做承诺与担保。资产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受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托管资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最晚于建仓期结束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资产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资产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

资产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资产托管人成功接收，资产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受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将受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资产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受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资产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受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

人应按时拨付;因托管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五) 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 日 11: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六) 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发送《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相关协议的签署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计划名义开立。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明确提前支取的手续和利息的计算方式。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协议中须明确过渡户信息，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如须变更存款

账户、预留印鉴和本息回款账户等关键信息，必须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

(6) 为确保资金安全，必须加入“资金安全特别条款”——“为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公司承诺本定期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不得用于背书和转让。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存款证实书原件需移交托管银行保管，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送单截至日期。托管人不接受采用邮寄方式进行传递，送单截至日期不得迟于该笔存款到期日。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3、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或支取通知到资产托管人处，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如发生逾期支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对于已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资产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资产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资产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资产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八）托管产品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

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算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17点前将上个交易日的资产净值以邮件、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当天以邮件、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四）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五）估值方法

1、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对手方每估值日提供的当日估值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以

最近一个交易日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价估值。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原则上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可参考交易对手方截至估值日17:00通过指定邮箱提供的最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如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估值价格错误，或与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管理人将及时与交易对手协商并确定最终估值，由此可能会造成本计划估值的波动。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银行存款以余额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按其管理人每估值日提供的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能提供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5)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特别的，QDII公募基金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收盘价为基准；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特别的，QDII公募基金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估值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估值

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 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含QDII基金计划）、信托计划（含QDII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计划份额净值估值，该估值日当日下午5点前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开放日，以标的产品在该开放日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8) 场内期权合约，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0)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

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a.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公布净价的按照第三方净值估值，如无第三方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对在交易所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

或推荐估值净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至回售兑付除权日（不含当日）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待偿期对应的净价进行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若有充足证据表明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对于仅依赖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不限于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如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进行明确约定，并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3、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权证、债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当发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处理，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差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资产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资产管理人披露未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估值方法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上述估值方法需依据规定进行

调整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并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管理人发布未经托管人复核或托管人复核不一致的估值结果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 实收计划财产采用份额法进行核算。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含税）

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同意：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起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年固定管理费率/365。

其中，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首日以产品成立的初始规模），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25】%。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托管人于下自然季度初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本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原则上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后两个交易日）。若某次分红（若有）对应的除息日与本计划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除息日间隔期短于【6】个月时，则该次分红的除息日及其对应的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不计提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赎回确认日、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计划收益分配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收益分配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在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

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如委托人第j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作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作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分配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

委托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按照“先进先出”法依次逐笔计算计划份额所属认购/申购记录的业绩报酬。

$$R_j = \frac{NAV_j^k - NAV_j^l}{NAV_j^l} \times 365 \div T$$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 计提比例	计提公式
$R_j \leq 2.0\%$	0%	$E=0$
$2.0\% < R_j \leq 2.3\%$	30%	$E = \sum_{j=1}^m [S_j \times NAV_j^l \times (R_j - 2.0\%)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2.3\% < R_j$	60%	$E = \sum_{j=1}^m [S_j \times NAV_j^l \times (R_j - 2.3\%)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 \sum_{j=1}^m [S_j \times NAV_j^l \times 0.3\% \times 30\% \times T \div 365]$

其中, R_j 为投资者持有的第j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NAV_j^k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持有的第j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j^l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持有的第j笔份额的份额累计净值(首

次计提时，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累计净值)；

NAV_j^t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的份额净值（首次计提时，则为初始面值或参与时份额净值)；

T 为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不含）的天数；

E 为此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_j 为：a、退出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退出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b、收益分配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c、终止清算时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计划份额；

n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涉及的投资者数量；

m 为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投资者涉及的持有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付费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入均应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风险准备金收费账户如下：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25517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风险准备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375100000015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首日以产品成立的初始规模)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定期支付,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托管人于下自然季度初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本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 (包括提前或延期) 后, 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 442 000 800 156 313 999 000 000 0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金结算与营运管理部

备注: /

3、上述 (一) 第 3 到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列入或摊入当

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律师费、审计费等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发票原件由管理人保管，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发票扫描件发送托管人作为托管人核算依据。（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高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调低管理费率或调高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低托管费率，此等变更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公告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税收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对本资管产品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和相关附加税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如实告知税款计算方式和计算基础，若资产托管人对税款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及缴税金额产生疑问，资产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合理解释，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受托资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受托资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因本计划受托资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追缴本计划受托资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

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受托资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同级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3、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半年最多分配 1 次；
- 4、若资产管理计划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7、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可掌握数据对分配总额进行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六）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上季度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供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份额净值报告

自本计划成立起，本计划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开放期每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遇非交易日顺延）。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即开放日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 (<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 披露, 资产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 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5) 清算报告

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二) 信息披露方式

资产委托人授权指定邮箱用于接收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即视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指定邮箱详见签署页。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于每年结束 4 个月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年度报告, 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季度报告, 以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为准。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费用计提标准而不是投资目标或投资保证。**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参与。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受托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受托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担。

在受托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另外，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除开放日外资产委托人

不能退出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也不接受违约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可能导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对资产委托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拒绝或未能按时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 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的风险：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这将严重影响本计划的收益；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

3) 异常事件风险：挂钩标的或其相应对冲工具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可能发生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 挂钩标的或其相应对冲工具（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标的涨跌停、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其中，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等相关定义同相关监管部门发的衍生品定义文件。

II. 标的资产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对冲中断、对冲成本增加、潜在调整事件等可能影响交易对手观察标的资产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

“对冲中断”事件：指交易对手在尽商业合理的努力后，仍就相应标的资产未能(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而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此类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或者发生与前述情形效果类似的事件。

“对冲成本增加”事件：指交易对手可能遭受税收（与原定交易日的情况相比）、成本或费用的实质性增加，以(A)获取、建立、重建、替代、维持、平仓或出售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本交易并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标的资产价格等风险而

言必要的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或(B)变现、收回或汇出任何该等交易或资产（包括就单个标的资产对冲或组合对冲方式的对冲交易或资产）的收益，只要任何此等实质性增加的金额并非仅因为对冲方资信状况的恶化所致，或者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

“潜在调整”事件：指（A）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在交易到期日或之前对标的资产的计算原则、公式与方法进行了重大修改或变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标的资产进行了非常规的重大修改或变动，且交易对手认为该等修改或变动对交易有重大影响；（B）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不再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C）若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未在交易到期日公布标的资产价格，但同时未明确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将不再公布标的资产价格；（D）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相关解释及适用的变化或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其他非交易对手可以控制的事件发生导致交易对手按照场外衍生品合约持有、取得和处置相关标的资产的行为变得不可能、不可行或构成违法或成本增加；或者发生其他具有类似影响或效果的情形。

III.在标的资产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的原定交易日，如遇交易所无法交易或者收盘前一小时标的资产有严重交易干扰（由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裁定），或者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提早收市但给予少于一小时的提醒或者至实际下单截止时少于一小时提醒，那么该日称为“受干扰日”。

IV.法律法规、场外衍生品合约规定的其他异常事件。

若发生上述异常事件，本计划的投资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本计划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从而导致委托人遭受较大损失。

此外，若标的资产发生以上一项或几项异常事件，交易对手可能采取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措施：(A) 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原则确定挂钩标的价格或调整衍生品合约相关费率或采取暂停观察或顺延挂钩标的的观察日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B) 就交易受影响的部分，终止该部分交易，并确定提前终止日期。本计划可能面临无法按照约定观察日及挂钩标的的价格进行结算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损失。

委托人知悉：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与挂钩标的相关的未穷举事件，资产管理人将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基于诚信原则处理。

4) 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

I.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II. 本计划通过组合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III.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 本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等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如发生任何影响上述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对冲干扰事件或对冲成本增加事件、发行人衍生品交易资格被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

冻结或强制执行、发行人违约等情形，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从而可能导致委托人损失。

本计划拟投资场外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为非标准化资产，结构相对复杂，风险更高。交易对手根据合约进行结算，相关方均未对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可能影响场外衍生品的结算结果，从而导致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投资前应充分理解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2）挂钩标的相关风险

挂钩标的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直接影响标的的表现。

（3）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基金、QDII 基金、互认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支付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或产品项下资产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4）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香港互认基金境外投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标的主要包括内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简称为“境外”)

的金融工具，投资香港互认基金面临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境外特殊标的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2) 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相关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需持续满足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符合互认基金的条件或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相关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暂停或终止在内地销售；此外，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还可能面临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的系统风险、税收风险等，从而可能增加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5) 本计划资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如果存款银行延期支付银行存款，则支付本计划的到期款项也将进行顺延，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如果存款银行发生违约，无法全额支付银行存款本息，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6) 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计划可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无论资产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1)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

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这类情况将可能导致保证金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承受期货合约当天无法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到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进而影响本计划净值，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 进而影响本计划净值, 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3)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重要增信主体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 则委托人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8、税收风险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资产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系列法规要求及其后续可能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 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上述税收由受托资产承担, 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直接扣除。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9、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或投资标的发生终止事件时,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

10、止损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 且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 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止损机制的判断标准, 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

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止损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止损线的可能。此外，止损过程中的变现成本也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终止清算时的份额净值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触发止损策略时的份额净值。

本计划若触发止损机制，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将进行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并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后，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由此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受托资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的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义务。委托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11、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本计划的行政

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达到一定金额/比例等情形，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择投资标的，有可能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上述关联交易风险，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前述关联交易。

12、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投资业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投资项目把关不严、故意隐瞒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人为抬高投资价格和通过项目投资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交易行为，从而导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选择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委托其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如因销售机构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认购本计划或造成其他损失。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本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但相关当事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除外。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注册登记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注册登记和会计核算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注册登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资产管理合同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根据本产品具体情况,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资产委托人已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并自愿承担投资该计

划所面临的风险。

5、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6、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及所披露净值无法真实反映投资情况风险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本计划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资产委托人受托资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7、建仓风险

本计划在建仓过程中，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建仓较慢或建仓不成功，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8、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暂时无法实现投资目的的，资金存在闲置的风险。

9、法规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

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本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计划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计划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计划投资范围变化,资产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10、监管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计划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具体表现为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获备案或备案后被监管部门责令中止、整改等情形;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出现上述风险时,资产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

(三) 其他风险

1、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如有)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本节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上述风险外,由于各种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全部风险已得到完全的覆盖。

(四) 特别说明

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到资产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能力。本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风险。资产

委托人在投资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2、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以下情形的变更无需再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可由资产管理人单独变更：

（1）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上述内容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将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通知函原件递交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

3、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人应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因发生以下事项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保障委托人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后续事项做出公平、合理安排：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资

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如需展期的，除应征得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一致同意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的终止

本计划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届满且不展期；
- 2、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5、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或监管要求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或者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导致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但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清算小组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进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分配；
- (7) 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委托人。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交纳所欠税款。
- ③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债务。
- ④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托管人对清算报告复核确认前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组合到期清算时，为支付最低备付金（如适用），资产管理人应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分配给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投资者，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程序的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原则上，在本计划清算完毕后 90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五、反洗钱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资产托管人拒绝接受的客户，资产托管人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因资产管理人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

而导致任何一方对资产托管人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资产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托管人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或通过其他形式终止与资产管理人的托管业务关系：

（1）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发布名单实施制裁的人员及实体；

（2）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资产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或资产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签证等相关证件经核查或鉴定为虚假证件，或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

（6）当地监管或托管人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7）资产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6、资产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其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资产管理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资产托管人对资管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资管计划没有风险，资产托管人未对资管计划财产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进行任何承诺或保证。

7、资产托管人对本资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产管理人是否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资产管理人职责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资管计划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资管计划财产投资

管理和投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8、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资产管理合同其他方的指示的，资产托管人对于资管计划财产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此条款约定继续有效。

9、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资产托管人对此不向任何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10、托管账户如遭遇任何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和/或执行的，或其他任何非资产托管人原因致使无法履行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义务时，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该相应部分的保管责任即免除。发生本条免责/免除事项时，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若有权机关规定不能通知的，资产托管人免除通知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资产管理人存在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资管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被依法

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等情形的，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规定，采取有关措施保护计划财产安全，并及时告知相关方。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托管服务。资产管理人应该在资产托管人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新任托管人接任，资产托管人应该协助资产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变更中的相关交接工作，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平稳持续运行。如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安排新任托管人接任，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与资产托管人无关。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成立, 或自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于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满 5 年的对日止 (若当月无对日, 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日, 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本计划存续期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 资产托管人授权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为经办单位。经办单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各项资产保管业务的实际履行, 并有权在相关材料、文件和凭证上加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业务专用章 (资产托管) (1)”, 资产托管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九、其他服务机构

（一）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路 6 层

联系人：朱 威

联系电话：010-88066569

传真：010-88066507

（二）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易鑫

联系电话：010-67596420



三十、初始销售安排

（一）初始销售方式：线上销售

（二）初始销售期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三十一、特别说明

资产管理人拥有本计划说明书最终解释权。



